

债券代码：112384.SZ
债券代码：117003.SZ

债券简称：16 歌尔 01
债券简称：14 歌尔债

歌尔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摘要（2017 年）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歌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经营和财务状况，投资者应当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二、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公司债券简称	代码	上市交易/挂牌转让场所
16 歌尔 01	112384.SZ	深圳证券交易所
14 歌尔债	117003.SZ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变动比 例
1、总资产	2,922,771.72	2,696,234.92	8.40%
2、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13,047.01	382,866.78	7.88%
3、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3,292.00	372,909.20	-7.94%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同比变动比 例
4、营业收入	1,002,088.15	656,057.45	52.74%
5、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84.31	-1,492.29	434.00%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	167,567.77	103,261.28	62.28%
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74,385.83	-17,630.56	1089.11%
8、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29,963.65	-191,272.71	-20.23%
9、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36,594.78	48,387.88	-24.37%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EBITDA=利润总额+财务费用+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二）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倍、%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变动 比例
1、流动比率（倍）	1.33	1.39	-4.22%
2、速动比率（倍）	0.86	0.98	-12.24%
3、资产负债率（%）	50.67%	56.97%	-11.06%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同比变动 比例
4、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7.64	4.90	55.92%
5、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
6、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 2、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3、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支出/应付利息支出。

四、重大事项

（一）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关于破产重整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三）关于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债券不存在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的情况。

（四）关于司法机关调查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五）关于重大事项

- 1、《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序号	重大事项	有/无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无
2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无
3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无
4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无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无
6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无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无
8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无
9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无
10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无
11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无
12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无
13	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无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中列示的重大事项。

2、本公司董事会或有权机构判断为重大的事项

(1) 公司、姜滨、姜龙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监管函【2017】第 119 号，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警示函【2017】38 号，针对公司减持子公司歌尔股份股票达 5%后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以及未停止买卖歌尔股份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警示。收到监管函后，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整改措施如下：公司即刻召开会议、召集相关人员立即进行业务培训，认真学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要求公司相关业务部门认真落实整改措施，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水平和规范意识，加强同公司子公司歌尔股份的业务联系，及时了解涉及上市公司重大安排的相关信息，保证信息披露工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披露，确保有效执行。

(2)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4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监管关注函鲁证监函【2017】200 号，针对公司“16 歌尔 01”募集资金专户使用不规范以及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对外担保事项信息披露不准确的事项进行了关注。收到监管函后，

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整改措施如下：①公司已收到“16 歌尔 01”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给公司发送的《关于进一步加强“16 歌尔 01”的存续期管理工作安排的说明》和《关于规范使用债券募集资金的提示函》，并且已认真学习了《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上市预审核、发行及上市业务办理》等管理制度，今后将高度重视募集资金管理，做好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工作，严格按照专项账户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②公司已对业务部门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将加强与交易对手的业务联系，不断提高相关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提升公司定期报告信息披露质量，及时、公平履行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本页无正文，为歌尔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摘要（2017 年）
之盖章页）

